

# 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 坚持抓早抓小

浙江省纪委驻财政厅纪检组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要抓早抓小，有病就马上治，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，不能养痍遗患，决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”。近年来，浙江省财政系统在财政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挺纪在前、抓早抓小，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## 把“无事”当作“有事”抓

浙江省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一直抓得紧，不少单位十几年、几十年都“平安无事”。有的同志认为，“无事”就少抓点廉政建设，有时间还不如多抓业务。这样的想法显然不对。过去“无事”，既不意味现在“无事”，更不代表将来也“无事”，我们决不能把过去“无事”当作放弃或放松抓廉政建设的理由。只有坚持把“无事”当作“有事”抓，才能确保廉政问题上的“无事”。一是构建防范“有事”的责任体系。以责任清单的方式，分别明确上至厅（局）党组、下至廉政监督员各个层面抓早抓小的责任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传递责任压力。二是健全防范“有事”的工作制度。确保抓早抓小工作具体化、制度化，形成有权有责、失职必究的工作机制。三是着力夯实防范“有事”的思想根基。大力加强廉政教育，深入推进财政机关廉政文化建设，营造崇廉尚廉、干净干事良好氛围，提高拒腐防变能力。四是紧盯可能“有事”的薄弱环节不放。加强对涉农、涉企、涉研等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资金的项目申报、审核、分配、验收等廉政

风险防控，最大限度压缩权力寻租的空间，切断利益输送渠道。

## 把“小事”当作“大事”抓

打虎拍蝇的高压态势下，以权谋私问题和案件大幅减少，浙江省2万多名财税干部（浙江省实行财政地税合一体制），每年发生的大小问题加起来在个位数以内。违规违纪问题少了、小了，组织处分处理轻了，党风廉政建设是否可以松口气了？不行。问题少了，但尚未绝迹；情节轻了，但仍是问题，特别是在当前越来越紧、越来越严的形势下，“事小”更不是“小事”。我们只有把“小事”当作“大事”抓，才能防止“小事”变成“大事”。一是摆正“小事”与“大事”辩证关系，讲清“小事”背后的大道理，防止在“小事”的累积中摔跟头、犯错误。二是架设发现“小事”的探头，把党组织和党员始终置于有效监督之下，使“小事”无处藏身。三是要在“小事”上常拉袖子常扯耳，发现违规违纪苗头性问题时，及时进行谈话提醒、函询、诫勉谈话，防止“小事”发展成为“大事”。

## 把“坏事”当作“好事”抓

对出现的问题是遮着、盖着使“家丑不外扬”，还是利用“坏事”进行警示教育，达到“一人生病，大家预防”的目的？我们选择后者。一是要有把“坏事”当作“好事”抓的担当精神，克服“家丑不外扬”、“多栽花少栽刺”等错误思想影响，通过旁听案件庭审、通报案情、下发涉案人员忏悔书等形式，对照反面

典型，“算算腐败成本账”、“查查自己廉不廉”，达到“一人犯错误，人人受教育”的目的。二是要有把“坏事”当作“好事”抓的正确方法，对问题较轻且不需给予组织处理的，采取廉政谈话方式进行；对问题较重且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，进行诫勉谈话，限期进行整改。三是注意把握好“坏事”当作“好事”抓的政策边界，坚持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，以开展积极的思想工作为主，不上纲上线，对一般性和苗头性问题，只要向组织讲清楚了、认识到位了、教训汲取了、整改措施落实了，就应不予追究。

## 把“外事”当作“家事”抓

别人出了问题，不能幸灾乐祸看笑话，应利用别人的问题来抓自己的工作，从别人的教训中引以为戒。一是用别人的问题抓教育。及时传达纪检监察机关、巡视组关于违规违纪问题案件通报，观看警示教育片，参观廉政教育基地、安排服刑人员现身说法、旁听案件庭审等，对财政干部进行经常性提醒教育，不断强化党纪政纪意识。二是用别人的问题查漏洞。通过剖析外部发生的问题及原因，查找本单位、本部门廉政方面存在的漏洞，研究制定防控措施，扎紧、扎密制度的“笼子”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三是用别人的问题促落实。通过汲取别人的教训，进一步增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扎扎实实抓好教育、监督、执纪、问责工作落实，确保广大财政干部干成事、不出事。□

责任编辑 刘永恒